

# 最新青岛房屋租赁 厂房租赁合同(模板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青岛房屋租赁篇一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 【本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 【护照】 【营业执照】 号码：\_\_\_\_\_

【委托】 【法定】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 【本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 【护照】 【营业执照】 号码：\_\_\_\_\_

【委托】 【法定】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

1.2 甲方作为该厂房的【房地产权利人】 【授权委托人】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 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

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厂房的【房地产权证】【产权单位委托出租的证明】【法律规定其他权利人证明】，权证编号：\_\_\_\_\_；并已告知乙方该厂房【已】【未】设定抵押。

2.1 甲方已查验乙方的营业执照、相应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或者拟从事的生产经营范围。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厂房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_\_\_\_\_的产品生产。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从事上款约定之外的其它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 第三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和按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有关设施设备(以下简称：有关设施设备)。租赁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2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租金为(\_\_\_\_\_币)\_\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_\_\_\_\_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整)。

4.2 该厂房租金\_\_\_\_\_【年】【月】内不变。自第\_\_\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3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

4.4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

## 第五条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厂房时，乙方【不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币)\_\_\_\_\_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厂房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乙方】承担。

5.3 【甲方】【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

## 第六条 厂房的使用要求

6.1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租赁双方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6.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保证该厂房及设施设备处于正

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该厂房进行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凡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6.5 乙方增设特种设备，或者另需装修、改变技术工艺或改造有关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其中按规定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甲方应提供设备安装的基础条件，如土方、电力、上下水、排污等。

## 第七条 厂房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_日内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币)\_\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8.1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厂房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8.2 乙方转租该厂房，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签订书面的转租合同，其中，甲方应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因转租而改变。

8.3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厂房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厂房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厂房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8.4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厂房，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第九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 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 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 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 该厂房在租赁期内被鉴定为危险厂房，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五)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厂房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六)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生产、销售环节所需资质(如： )，或提供的资质非法。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经乙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 甲方交付的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危及安全生产或存在消防等级缺陷的。

(三)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书面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的。

(四)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第二条第一款约

定之外其它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五)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经安全生产监督、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即增设、改造特种设备，或者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

(六)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该厂房、转让或与他人交换该厂房承租权的。

(七)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月的。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10.2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厂房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0.3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在租赁期间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厂房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0.4 租赁期间，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甲方】【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甲方】【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擅自改变厂房建筑结构，违反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力线路等装修工程，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原状以及赔偿损失。

10.6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在租赁期间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1.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11.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租赁期间，甲方需将未抵押的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厂房前\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的意见。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字后\_\_\_\_\_】生效。生效后的15日内，【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应负责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12.3 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

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2.5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2.6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均具有同等效力。

看了土地厂房租赁合同的人还看了

## 青岛房屋租赁篇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门面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租赁期限

1、甲方将位于邮政局对面农家饭庄旁边过道的第一间门面租给乙方使用。

2、租赁期为壹年，从20xx年11月13日起至20xx年11月12日止。



3、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租给第三方，或改变用途。租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乙方如要求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1个月之前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二、租金、押金及支付方式

1、该门面房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壹万壹仟伍元整，押金为壹仟元整。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乙方以现金形式给甲方支付租金和押金，签定合同时乙方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3、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壹仟元押金不计利息，合同期满时甲方退还给乙方。

三、乙方必须按时交付租金和押金，如有拖欠，按拖欠额每日收取1 % 的违约金。

四、承租期内乙方在不改变和影响房屋整体结构的前提下，可进行装修装饰；期满不续租，其装修材料由乙方自行处理，若拆除，其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恢复原貌。

五、合同期内，水、电费按月按表由乙方自行到相关部门缴纳，同时乙方应自觉遵守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相关部门的管理办法处理。水、电设施出现问题，甲方可协调解决，其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租赁期间乙方应保护好所有的设施(含水、电、门、窗和下水道)及周围环境，如有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房屋主体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

七、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因改

建、扩建、出售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如乙方需退还也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如甲方违约，除退还押金外另赔偿违约金壹万元；如乙方违约则不返回押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壹万元。

八、乙方应给甲方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查看)和复印件(备档)。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纠纷，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请人民法院处理。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名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家庭地址：

签约日期□20xx 年 11月 12日 签约日期□20xx 年 11月 12日

### 青岛房屋租赁篇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1. 租赁厂房

出租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承租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约为\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承租方使用。如承租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承租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 2.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_个月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权。

## 3. 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出租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承租方使用，且承租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

## 4、租赁费

###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出租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5、 租赁费支付

5.1 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出租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月\_\_日\_\_日前向出租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出租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日内，出租方将向承租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承租方应于每月\_\_号或该日以前向出租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承租方汇至出租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出租方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 承租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5.4 本合同生效后，出租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

因供电扩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扩容，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应在出租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出租方支付有关费用。

## 6、租赁物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出租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出租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承租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7、维修保养

7.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承租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出租方。出租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承租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承租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8、防火安全

8.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8.2 承租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

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承租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出租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承租方书面通知。承租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9、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承租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承租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承租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 10、物业管理

10.1 承租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出租方。如承租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出租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10.2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广东省法规以及出租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 11、装修条款

“厂房租赁合同”版权归作者所有;转载请注明出处!

11.2 如承租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出租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1.3 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出租方所有。承租方无

权对该主张权利或要求出租方予以补贴。

## 12、转租

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承租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承租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承租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承租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承租方对出租方的承租期限；
- 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 承租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承租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 承租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承租方与出租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承租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出租方承担连带责任。在承租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承租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出租方存档。
- 5] 无论承租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承租方负责处理。
- 6] 承租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承租方负责。

## 13、合同解除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出租方在书面通知承租方交纳欠款之日起5日内，承租方未支付有关款项，出租方有权停止承租方使用租赁物

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13.2 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2个月，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出租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承租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出租方有权留置承租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承租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3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承租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 1] 向出租方交回租赁物；
- 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 3]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出租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出租方在承租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5日内将承租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承租方。

## 14、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当地政府行为导致出租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14.2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



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15、 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承租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出租方。承租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出租方加倍支付租金，但出租方有权书面通知承租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16、 广告

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出租方备案。

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17、 有关税费

按国家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律师见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费，按有关规定应由出租人、承租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出租方负责办理。

## 18、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出租方给予承租方或承租方给予出租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 19、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可提交东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0、其它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承租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出租方：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 承租方：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

## 青岛房屋租赁篇四

承租方(乙方)：\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_\_\_\_\_，租赁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厂房类型为\_\_\_\_\_，\_\_\_\_\_结构。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_\_\_\_\_个月，自\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月\_\_\_\_\_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止。租赁期\_\_\_\_\_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_\_\_\_\_元。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

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门电话。如需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

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_\_\_\_\_承租方：\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青岛房屋租赁篇五

乙方：租主( )身份证号码

甲方有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的门面 间，室内水、电二通，设施完好，意欲出租，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自愿签订门面出租合同。

二、租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房屋租金每年为 元，合同签订之日起按 一次性向甲方缴清。若甲乙任何一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均需征得双方同意，甲方需提前收回，退还已收乙方租金，乙方需提前退租，乙方已交租金甲方不退还。

三、乙方在租房期间，每月的水、电费按实数向收取水、电费的单位或个人如实缴纳。如因拖欠上述费用而造成对乙方的停水、停电甲方概不负责。

四、乙方在租房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及有关治安条例，承租人不得在出租房内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及黄色等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门面快到期时，乙方如需续租，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乙方。乙方必须接受租金价格随当地市场价格变化而浮动。并且应该提前壹个月一次性付清当年门面租金。如乙方无意续租，必须提前一个月告之甲方，否则乙方赔偿甲方两个月门面租金。若乙方将下年度门面租金一次性付清，在租赁有效期内，乙方有权转让，但需告之甲方。若是乙方自己联系租主，乙方有权收取装修费，若是甲方联系租主，乙方无权收取装修费。

六、乙方退回门面给甲方时，甲方不负责乙方的任何装修费，门面内外及其它若有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对于衣店牌、收银柜、挂衣架、玻璃门、房门、地面砖等其它属于乙方的财产，能搬走的财产乙方有权搬走，不能搬走的，不能对门面有任何的损坏。

七、租赁期间，乙方如发生水、火、电等意外灾害，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乙方负责维修门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 青岛房屋租赁篇六

出租方（甲方）：

地址：

电话：

承租方（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 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1、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_\_\_\_\_有限公司厂区内，  
厂房结构为\_\_\_\_\_结构，厂房租赁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

2、乙方必须遵守\_\_\_\_\_有限公司的厂纪厂规及国家规定的有关环保、安全、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不退还租金。

租赁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赁期\_\_\_\_\_年。

1、该房屋用途为\_\_\_\_\_，乙方如需改变该房屋用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因改变用途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由乙方按规定办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否则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没收保证金、并赔偿因违约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签订合同时预见到或可以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其他损失。

1、甲、乙双方约定，租赁的生产厂房年租金：\_\_\_\_\_元/平方米，以后每年递增\_\_\_\_%。

2、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即付清半年厂房租金给甲方，以后乙方每半年需提前三个月支付下半年厂房租金，如乙方无故拖欠，甲方每天按实际年租金的1%增收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3、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甲方保证在该房屋交付使用时无产权纠纷或可能的产权纠纷

事项。除双方另有约定，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可能产生法律纠纷的事项，甲方应于交付房屋前妥善处理。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租赁期间，由甲方按照\_\_\_kw的额定配给标准，将电缆装配到厂房外围为止，厂房内部的电气装修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电气装修标准，由乙方自行承担完成。

2、租赁期间，厂房内所发生的所有水、电、电话通讯等费用按成本价由乙方按月向甲方交纳。

3、租赁期间，由乙方承担甲方一名门卫的薪资。

4、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安全部的统一管理，因乙方生产导致的消防事故、环境污染等而造成的损失或引起的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租赁期间，因租赁厂房所生产的营业税等税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租赁期间，厂房内由甲方自行添置的水雾空调等设备、内部装潢（包含花岗岩地砖等）以及电气装修等附属设施一并折价为\_\_\_\_\_万元交付给乙方有偿使用。租赁期满或中途中止时，严禁私自拆除、变更、损坏厂房内部原有装潢、设备及电气等附属设施。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租赁的厂房、仓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所提供的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按规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租赁期满，乙方应当保证该厂房及附属设施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的全部或部分面积转租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没收租赁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提前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的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租赁的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及时支付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_\_\_\_%滞纳金，并有权提前终止租赁合同。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间双方均应履行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没收租赁保证金、按年度向乙方加收年度租金的\_\_\_\_%的违约金以及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其他可预见损失。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甲方）：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方（乙方）：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